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十二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阅，具体如下：

1. 大信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